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普天科技创业园-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一期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雨花台区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8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区域为一栋5层研发综合楼和2号厂房,建筑占地面积4864.56平方米,建筑面积20530.6平方米,用于机加工生产。目前2号厂房2层已正常生产,其余区域暂未使用。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编制时间	2010年12月		
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	批复时间	2011年6月7日		
开工日期	2011年8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6年9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年3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17年3月		
投资总概算	1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0.91%
实际总投资	1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0.91%
验收调查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 2、《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4、《南京普天科技创业园-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0年12月) 5、《关于南京普天科技创业园-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雨环表复【2011】011号,2011年6月7日)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8号，东面与华瑞泰公司相邻，西侧与领秀服饰、国豪公司相接，南侧为江大路主要干道及60米外的景华新城花苑小区，建设项目北侧为规划道路和苏宁爱普莱斯公司。项目总占地面积29132.68平方米，建筑面积32368.5平方米，拟建一栋5层综合研发楼和1号一层（辅三层）、2号4层的两栋厂房，用于机加工生产等。目前项目分为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一期项目为一栋5层研发综合楼和2号厂房，建筑占地面积为4864.56平方米，建筑面积20530.6平方米。二期工程为原1号厂房用地，目前尚未施工。本次验收区域的一期工程中仅2号厂房二层和研发综合楼部分区域已投入使用，其他区域均尚未使用。

项目目前有工作人员约50人，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每年工作250天，每天8小时，年工作2000小时。

二、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目前2号厂房二层区域主要生产自动化线路板用于机顶盒和智能公交系统中配件所用。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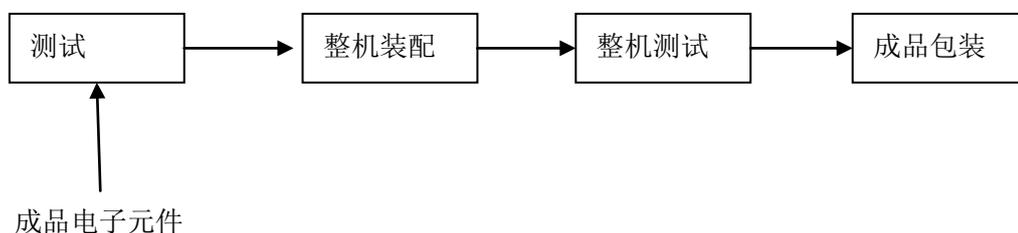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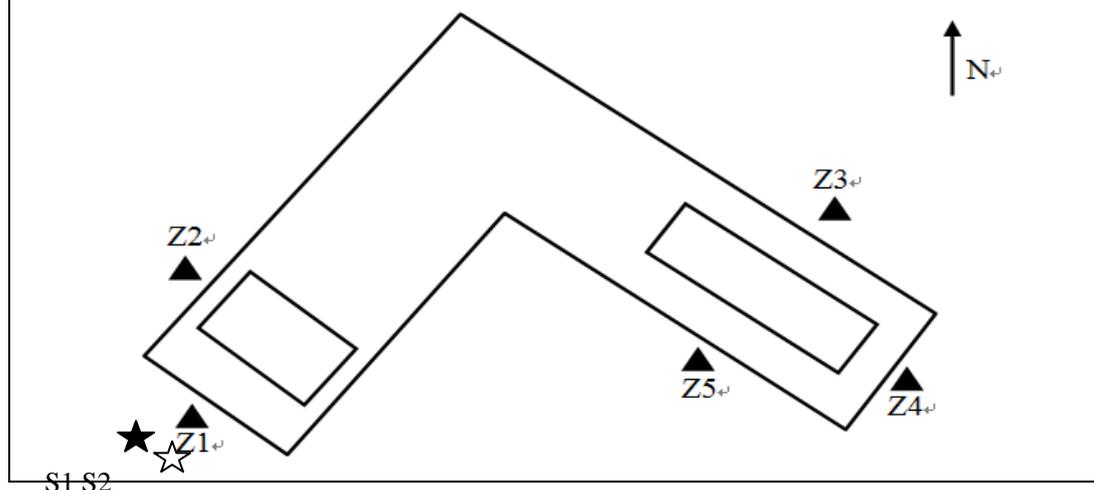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

三、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图例：★：废水监测点；☆：雨水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

四、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废水

本次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机组和设备测试所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污染。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 等	间断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市政污 水管网
废气	/	/	/	/	/	/
噪声	设备 空调机组	噪声	/	减振、建筑隔 声、距离衰减	减振、建筑隔 声、距离衰减	大气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	环卫	环卫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排放标准、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一 验收监测内容			
<p>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京普天科技创业园-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一期项目阶段性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现阶段生产符合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p>			
1、 废水监测			
检测点位	点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S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4次/天、共2天
雨水排口	S2	pH、化学需氧量	1次/天、共2天
2、 噪声监测			
检测点位	点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西南外1米	Z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2次/天、共2天
厂界西外1米	Z2		
厂界东北外1米	Z3		
厂界东南外1米	Z4		
厂界南外1米	Z5		
注：本次验收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作夜间噪声检测。			
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总磷	/		
(2)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夜间	50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	
夜间	55		
(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总量 t/a	标准依据
化学需氧量	0.668	环评批复
悬浮物	0.222	
氨氮	0.167	
总磷	0.006	

三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3，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见表 4-4

表 4-3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水质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pH	水质 pH 值得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4-4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8	8	100	100	/	/	/
氨氮	8	4	50.0	100	2	25.0	100
化学需氧量	8	4	50.0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总磷	8	4	50.0	100	2	25.0	100

表五 监测结果与评价

1、工况

2017年4月19日和4月20日对南京普天科技创业园-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现阶段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7年4月19日和4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S1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中无排放标准，故不做评价。监测两天为晴天，雨水排口无雨水，符合雨污分流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2017年4月19日，天气晴，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西、东北、东南、南外1米的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厂界西南外1米的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2017年4月20日，天气晴，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西、东北、东南、南外1米的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厂界西南外1米的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全厂现阶段污水排放量1000吨/年，化学需氧量0.012吨/年、氨氮0.003吨/年、总磷0.0002吨/年、悬浮物0.049吨/年。核算结果如下：

表六 环保检查结果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全厂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所有环保设施均正常使用。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专人负责监督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排污口均规范化设置，无在线监测仪。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七 环评结论和建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

本项目电子元器件组装生产、产污量少，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噪声和粉尘的防治工作，安排好施工时间，注意对施工噪声的屏蔽，对水泥拌合设备采取密封措施，防治粉尘扩散，工地多洒水，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施工申请登记手续。
- (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机械液压加工设备、水泵、消防水泵、空调机组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减少噪声对附近居民生活的影响。
- (3)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物的管理，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填埋。污水经处理后的污泥固废 1.5t/a，务必送有资质的固废中心处理，不得乱排放。
- (4) 建设单位对新建成食堂，其油烟废气必须采用净化效率大于 85%的净化处理，排放烟气的油烟浓度小于 2.0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该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沉渣处理后、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喷淋式前处理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汇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项目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目前暂无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2	食堂燃料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油烟应经高效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有组织高空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排风设备，有组织高空向外排放。喷漆工序中涂料颗粒物须采用布袋等吸尘设备回收粉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目前暂无食堂，无油烟净化装置。本次验收项目暂无焊接和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炉石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同时要合理布局个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临交通干道一侧执行4类区域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4	喷淋式前处理工艺中产生的污泥、喷漆工序中产生的粉末涂料、废弃的金属加工下脚料、废弃食用油脂及泔水等须分类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余固废均未产生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以内。
5	按省、市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污水总排口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
6	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总量为11136吨/年。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668吨/年、悬浮物0.222吨/年、氨氮0.167吨/年、总磷0.006吨/年、动植物油0.056吨/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全厂现阶段污水排放量1000吨/年，化学需氧量0.012吨/年、氨氮0.003吨/年、总磷0.0002吨/年、悬浮物0.049吨/年。
7	项目开工前15日内，须到本局办理施工噪声申报手续，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本局负责，监察大队将不定期抽查。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积极采取围栏施工、建筑材料遮盖，密封堆存运输、施工现场适时洒水等防尘降噪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结论和建议

结论

1. 工况

2017年4月19日和4月20日对南京普天科技创业园-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现阶段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本次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2017年4月19日和4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S1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中无排放标准，故不做评价。监测两天为晴天，雨水排口无雨水，符合雨污分流要求。

3、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机组和设备测试所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污染。

2017年4月19日，天气晴，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西、东北、东南、南外1米的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厂界西南外1米的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2017年4月20日，天气晴，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西、东北、东南、南外1米的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厂界西南外1米的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量核算

全厂现阶段污水排放量1000吨/年，化学需氧量0.012吨/年、氨氮0.003吨/年、总磷0.0002吨/年、悬浮物0.049吨/年。

综上所述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南京普天科技创业园——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雨环表复(2011)011号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京普天科技创业园——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察看项目现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内位置建设,项目东面与华瑞泰公司相邻,南侧依次为大江路、60米外在建景华新城花苑小区,西侧与领秀服饰、国家公司相接,北侧为规划道路、苏宁爱普莱斯公司。项目占地面积29132.68平方米,建筑面积32638.5平方米,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项目新建1号厂房一层(辅3层)、2号厂房1幢四层以及研发楼1幢五层,建成后为年机加工数字机顶盒5万件、智能公交系统1万件两条生产线,年机加工配电机柜2万件、智能电源柜5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建议,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内位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该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沉渣处理后、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喷淋式前处理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汇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2、食堂燃料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油烟须经高效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有组织高空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排风设备,有组织高空向外排放。喷涂工序中涂料颗粒物须采用布袋等吸尘设备回收粉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同时要合理布局各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临交通干道一侧执行4类区域标准。

4、喷淋式前处理工艺中产生的污泥、喷涂工序中粉末涂料、废弃的金属加工下脚料、废弃食用油脂及泔水等须分类集中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5、按省、市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6、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总量为11136吨/年。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668吨/年,悬浮物0.222吨/年,氨氮0.167吨/年,TP0.006吨/年,动植物油脂0.056吨/年。

7、项目开工前15日内,须到本局办理施工噪声申报手续,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本局负责,监察大队将进行不定期抽查。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积极采取围栏施工、建筑材料遮盖密封堆存运输、施工现场适时洒水等防尘降噪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竣工后,须到我局办理试运行核准手续,试运行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向我局申请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批复有效期5年。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附件二 接管证明

证明

雨花台区环保局：

兹有南京普天通信有限公司污水管网与开发区市政管网对接，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水能够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内部做到了雨污分流。

特此证明

雨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6年11月8日



附件三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普天科技创业园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情况说明

雨花台区环保局：

我司“普天科技创业园建设项目-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已于2011年6月7日由贵局批复（雨环表复【2011】011号），项目建设地点在雨花经济开发区大江路4-1号，项目总占地面积29132.68平方米，建筑面积32368.5平方米，拟建一栋5层综合研发楼和1号一层（辅三层）、2号4层的两栋厂房，用于机加工生产等。

普天科技创业园一期项目工程于2012年9月20日开工建设，2014年12月30日竣工，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一栋5层研发综合楼和2号厂房，建筑物占地面积4864.56平方米，建筑面积20530.6平方米。针对环评批复要求，一期项目已进行了雨污分流，污水已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项目建设时因开发区产业提升，转型升级的目标要求，原方案中1号厂房（含食堂）现在不允许在建设，需重新规划。原1号厂房用地改为二期项目预留用地，待调整后的新规划确定并重新审批后，方再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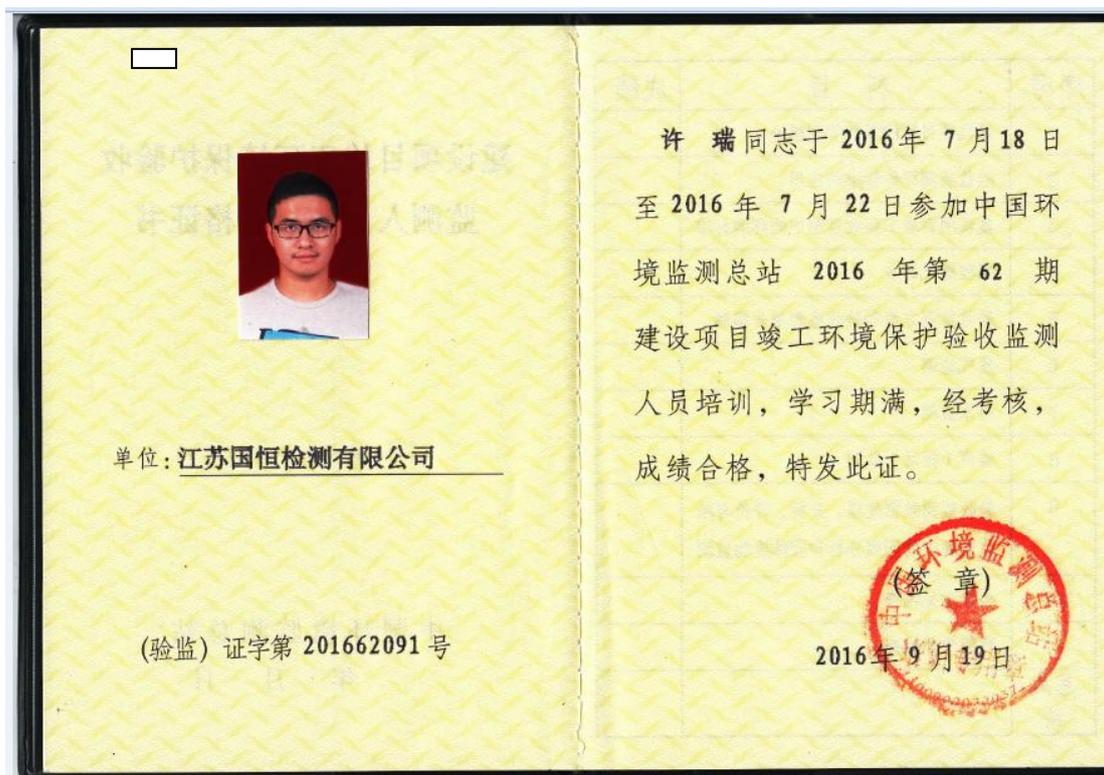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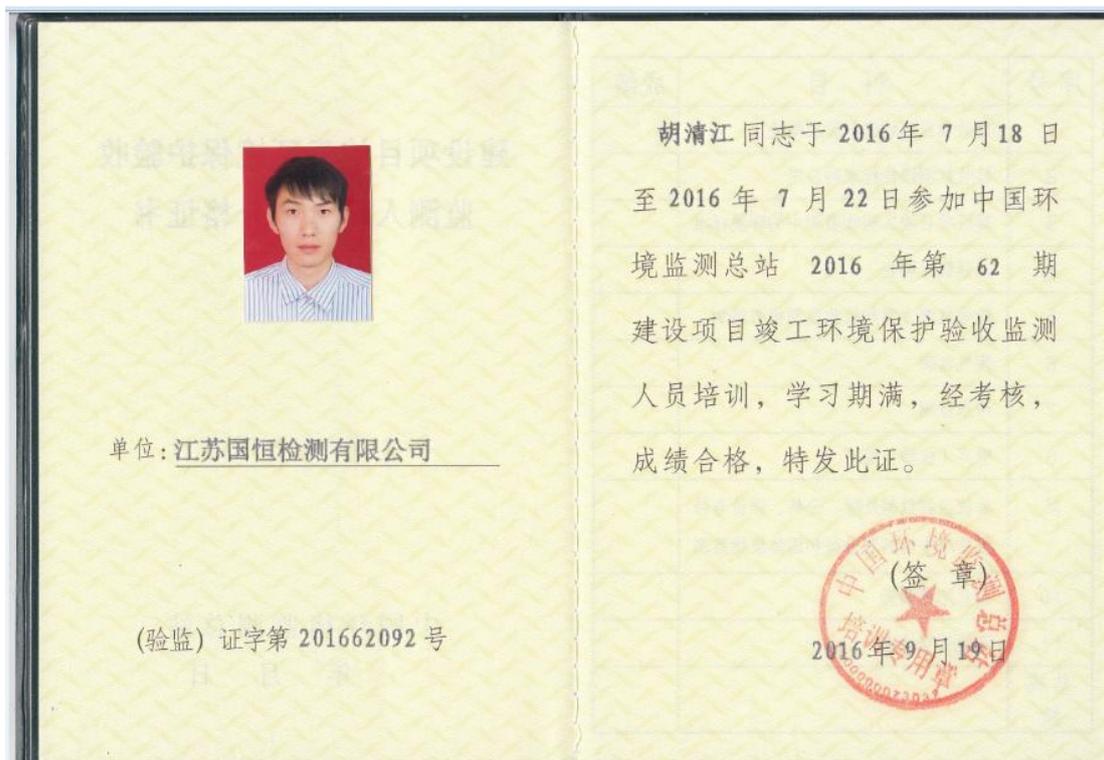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情况，我司申请贵局对普天科技创业园一期项目进行环保专项预验收。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附件四 在职证明、培训证书及实验室资质证明



附件一

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全部或部分）清单

打印



单位名称：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劳动保障证号：10092299

打印时间：2016年10月08日10时13分12秒

二级单位名称：

二级单位码：

序号	社会保障卡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月缴费基数
1	1000886294	胡清江	320103198607042510	√	√	√	√	√	2628
2	1880381446	许瑞	32010519891104103X	√	√	√	√	√	2628

打印方式：网站

验证码：55am45be6a

说明：1、本清单为参保证明打印时，该单位部分或全部参保登记在册人员清单，人员范围在打印时根据需要选择。

2、本清单为单位参保证明的配套附件，网上校验的验证码在清单的最后一页右下角，与参保证明验证码相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许瑞

项目经办人(签字): 许瑞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普天科技创业园-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一期项目阶段性				建设地点		南京雨花台区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8号						
	建设单位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		联系电话		/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3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9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9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雨环表复【2011】011号	批准时间		2011年6月7日	环评单位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1000	11136	/	/		
	化学需氧量	/	12	500	/	/	/	/	/	0.012	0.668	/	/		
	悬浮物	/	49	400	/	/	/	/	/	0.049	0.222	/	/		
	氨氮	/	2.89	/	/	/	/	/	/	0.003	0.167	/	/		
	总磷	/	0.18	/	/	/	/	/	/	0.0002	0.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